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11.03 法律字第 093004406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1 月 03 日

要 旨：關於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，因遺失或未出具大專集訓及分科教育等服兵役證件，致未能併同採計義務役軍職年資，當事人逾辦理復審期限後始提出有關證件要求辦理重行核定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稱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」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，因遺失或未出具大專集訓及分科教育等服兵役證件，致未能併同採計義務役軍職年資，當事人逾辦理復審期限後始提出有關證件要求辦理重行核定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稱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台人（三）字第○九三○一三七二六八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之。…（第一項）前項申請，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三個月內為之；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。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申請。（第二項）」其所稱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」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，加以撤銷或變更，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。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，符合上開規定者，當然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，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，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，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。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，解釋上，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，以求周延（本部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法律字第○九一○○二九三三五號函參照）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行政處分是否合法，原則上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法律狀態及事實狀態判斷。故前開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「發現新證據」，係指原處分作成時已存在，但於原程序（包括救濟程序）內未使用之證據。至於「發生新事實」則應屬第一款所稱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範圍，亦即原處分作成時，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，事後已消失；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（參照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第二次增修版，第五○九頁至第五一○頁）。本件學校教職員申

請退休時，因遺失或未出具大專集訓及分科教育等服兵役證件，致未能併同採計義務役年資，當事人逾辦理復審期限後始提出有關證件要求辦理重行核定，是否符合前開規定所稱「發現新證據」，仍請貴部本於職權審酌之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秘書室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